

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平台异常交割管理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系统”）中用户自主开展的货权交割行为，保护货权交割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根据《陆地港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平台使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根据管理规则和本细则对在本系统上开展的货权交割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交割行为异常的，可以启动异常交割行为处理程序，对相关用户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条货权交割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异常交割行为：

（一）两方用户利用同一批次、同一数量的货物在两个交割日进行来回重复交割的行为；

（二）三方及以上用户在两个交割日利用同一批次、同一数量的货物形成首尾相连的循环交割的行为；

（三）用户在单个交割日内与其他用户进行过于频繁交割的行为；

（四）相关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为异常交割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用户异常交割行为处理标准

（一）两方用户利用同一批次、同一数量的货物在两个交割日进行重复交割行为达1次及以上；

（二）三方及以上用户在两个交割日利用同一批次、同一数量的货物形成循环交割的行为达1次及以上；

（三）用户在单个交割日内与其他用户进行频繁交割行为达20次及以上。

第五条用户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异常交割行为之一并达到第四条规定的处理标准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系统弹窗提示；

（二）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包括货权交割对应的贸易背景、用户经营情况等；

（三）邀请用户面谈沟通；

（四）暂停本系统服务；

（五）取消用户资格并终止本系统服务；

（六）根据管理规则可以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条用户异常交割行为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处理标准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可以按照以下程序采取管理措施：

（一）第一次达到处理标准的，将对该用户进行弹窗提示，警示用户；

（二）第二次达到处理标准的，将对该用户进行重点关注，根据需要，可通过要求提供书面说明、邀请用户面谈沟

通等措施对用户进行劝说、引导，并对其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采取上述（一）、（二）的措施后，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可经合理分析后判断是否对用户继续开展监督管理。如继续纳入监督管理且用户第三次达到处理标准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将视情况对该用户采取暂停使用本系统、取消用户资格并终止本系统服务等措施，并将其视为管理规则项下的用户违约进行处理；

（四）用户的异常交割行为被相关监管、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将立即采取取消用户资格并终止本系统服务等措施。

第七条用户存在异常交割行为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可核实该用户是否进一步违反管理规则或与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签订的协议等。如发现违反前述规则、协议等的，尽管有第四条规定的处理标准和第六条规定的处理措施，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可直接按照管理规则中的违约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第八条用户虽存在异常交割行为，但属于合理范畴的货物交割行为，且该异常交割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经合理判断可不采取本细则规定的措施。

第九条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有权对用户使用本系统进行的货权交割行为进行分析评估，若经合理分析评估，发现用户虽未出现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异常交割行为，但存在其他应纳入监督管理的情形，可依据本细则对用户

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同时，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将及时核实该用户是否违反了管理规则或所签订的协议等，如发现存在违反行为，将按违约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第十条对于异常交割行为被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取消用户资格的央、国企用户，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将通报其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由其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

第十一条用户使用本系统即视为用户已阅读本细则并接受本细则的约束。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细则条款，公布即生效，用户可以在系统相关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细则条款。本细则条款变更后，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即视为用户已接受变更后的细则。

第十二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陆地港大宗商品网上仓储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本细则自公告之日起实施。